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179,377,241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298,67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75,078,562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5,078,562×0.3)÷179,377,241≈0.2928元/股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175,078,562×0)÷179,377,241=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28)÷(1+0)=前收盘价格-0.292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流通股股东:林琪、林光荣、林珏、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调整"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7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49元/股

● 荣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6	荣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15	2024/10/1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荣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23.78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2928元/股,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23.78元/股-0.2928元/股=23.4872元/股,四舍五入后为23.49元/股。

因此,"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78元/股调整为23.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同时,"荣泰转债"已自2024年10月9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4年10月16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上午1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	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刘瑞钢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	关于选举陈炳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4/10/21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为提升现场会议登记效率,方便股东提前准备参会携带文件,本次设置股东预登记环节,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10:00至10月23日下午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段,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预登记不构成正式会议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00至10:00,10: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许金桐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定价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刘瑞钢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陈炳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10:00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4,3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6,987.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2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5,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为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6,98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实际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21,875,655股。根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2,187,565.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1、对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2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共计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4-0.28)÷(1+0)=43.72元/股。

2、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上限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62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共计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1,654,345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21,875,65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21,875,655×0.1)÷423,530,000=0.099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上限价格=(43.72-0.0996)÷(1+0)=43.62元。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拟申请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为抢抓市场机遇,加速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申请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知鱼智联拟根据经营情况及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

上述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人民币,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的选定、具体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具体条款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知鱼智联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标的物: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

2、租赁类型:直接融资租赁;

3、融资租赁总额度:2,500.00万元(含);

4、融资租赁期限:3年(含);

5、租赁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6、担保方式:信用无抵押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知鱼智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知鱼智联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通过多样化的筹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知鱼智联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及知鱼智联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不再就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为抢抓市场机遇,加速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申请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及知鱼智联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不再就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临2024-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健全公司市场化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职业经理人激励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工作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职业经理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符合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职业经理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得境外资质认证6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分类	获批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1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Interleukin-6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No. V12 0896750009 Rev.00	Class B	2024/9/12	2029/9/11	欧盟
2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No. V12 0896750009 Rev.00	Class B	2024/9/12	2029/9/11	欧盟
3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Intact Parathyroid Hormone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IMP/IVD/2024/000025	Class B	2024/10/3	2029/1/15	印度
4	骨钙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Bone Gla Protein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IMP/IVD/2024/000025	Class B	2024/10/3	2029/1/15	印度
5	25-羟基维生素D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25-hydroxy-vitamin D test (Up- 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MP/IVD/2024/000025	Class B	2024/10/3	2029/1/15	印度
6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EMENKES RI AKL 20101421300	Class B	2024/7/5	2028/11/28	印尼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菜单,同时积极响应了海外市场的需求,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赵雷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霞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联系邮箱:byzq@bay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63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